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164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鄭雅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被繼承人鄭雅鳳生前與米吉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日隆及李琮隆等共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簽發之本票乙紙，被繼承人並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然被繼承人鄭雅鳳卻於民國114年3月30日死亡，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鈞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云云。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

01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02 定，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繼承人鄭雅鳳已於114年3月30日死亡，其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即第一順序繼承人、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
05 鄭玉蘭及第三順序之繼承人鄭銘棋、鄭銘輝、鄭銘坤、鄭雅
06 文、鄭琇云、鄭全麟、鄭壹造、鄭米伶等均已向本院聲明拋
07 棄繼承，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404號准予備查在案，
08 另被繼承人之父鄭環合亦已死亡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
09 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404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0 惟被繼承人之第三順序繼承人鄭銘富因無拋棄繼承之真意，
11 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3895號裁定駁回其拋棄繼承之
12 聲明在案，顯見鄭銘富應為被繼承人之現時合法繼承人。執
13 此，被繼承人鄭雅鳳既有繼承人鄭銘富，即無繼承人有無不
14 明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鄭雅鳳之遺產管理人，於
15 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張雅如